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1.
-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标的额为 7.297.64 万元, 所涉税费尚无 3. 法确定。
-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 2024 年 度或以后利润产生影响。因公司尚在积极推进和解事宜,且变更土地 权属产生的税费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截至目前,具体影响尚无法 判断, 若最终过户, 实际影响以公司收到税务部门相关通知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原 告")。法定代表人:罗立贵

被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 告")。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金堂公司" "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叶宏森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合悦升公司因与公司及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 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 1、依法确认被告未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
- 2、依法判令被告履行出资义务,将证号为 WP 国用 (2000)字第 150号、WP 国用 (2000)字第 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权属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
-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履行出资义务,办理其以实物出资的索道 大厦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 确保汉金堂公司能够依法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 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实现权益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送达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费等)。
-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192民初3153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 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3、本案案件受理费 406,68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一审判决支持原告部分诉讼请求,公司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3)以及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4)。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案二审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例受理费406.682元,由上诉人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 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4-4)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股权转让纠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等,涉案总金额约1,611.31万元(不含利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8%,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或以后利润产生影响。因公司尚在积极推进和解事宜,且变更土地权属产生的税费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截至目前,具体影响尚无法判断,若最终过户,实际影响以公司收到税务部门相关通知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案件的执行及其他与本案件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